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107年1月10日本校特教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辦法
- 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四、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 五、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需知

貳、目的

- 一、發揮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潛能，提供適性教育。
- 二、協助學習優異之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

參、實施項目

- 一、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下簡稱免修課程）。
- 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以下簡稱部分學科加速）。
- 三、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以下簡稱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 四、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部分學科跳級）。
- 五、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全部學科跳級）。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方式，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局備查；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方式，經報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審議通過及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肆、申請方式

- 一、申請時間：第一學期於9月15日前、第二學期於3月1日前提出申請。
- 二、申請地點：本校輔導室特教組
- 三、報名方式：由導師、任課教師或家長就學生學習表現成績優異之科目及學生意願提出申請並簽名同意，將「申請表」、「教師觀察推薦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繳交至本校特教組。相關表件可自臺北市資優資源中心網站(<http://trcgt.ck.tp.edu.tw>)下載或至特教組索取。

伍、人員組織

由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評量小組，成員包括：校長、行政人員(相關處室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特教組長)、學科教師代表、班導師、該科任課教師、輔導教師、家長代表或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代表等，審議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案及通過名單。

陸、經費

- 一、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所需之費用由本校資源教室經費或本校其他經費核支。
- 二、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個別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由家長自付為原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其個別學習輔導之經費由本校資源班經費支應或專案報教育局申請補助。

柒、實施方式

一、免修課程

- (一)定義：指資賦優異學生某學科（學習領域）之學業成就具有高一學期或高一年級以上程度者，在原校該教育階段可免修該課程。
- (二)目的：免修該課程，以進行該科或他科課程之充實學習或自學輔導。
- (三)適用學科：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 (四)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成績總平均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原在國外就讀之學生，需在本校就讀一學期後成績達到申請資格方可提出申請。
- (五)評量標準

國語文、社會領域、自然領域

- A. 具有校外學習或成果證明（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 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的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得前三等獎。
- 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或委託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管單位推薦者。
- 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的權勢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或第一等獎項者。

- B. 前一學年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奧林匹克競賽得獎或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

英語科

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參照 CEF 指標達同等級標準(如下表)，校內不再另行辦理英文免修鑑定考試。(前述測驗成績取得時間須在免修鑑定申請日前兩年內方為有效。)

語檢 項目 CEF 指標	全民 英檢 (GEPT)	托福 (TOEFL)			多益測 驗 (TOEIC)	雅思 (IELTS)	大學校院英語 能力測驗(CSEPT) <small>第一級 第二級</small>	劍橋大學英語 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 際商務英語 能力測驗 (BULA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紙筆 型態	電腦 型態	網路						三項筆 試總分	口試
B1 (進階級)	中級 複試	457 以上	137 以上	47 以上	550 以上	4 以上	230	240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PET)	ALTE Level 2	195 S-2

數學科

- A. 具有校外學習或成果證明（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 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的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得前三等獎。
- 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或委託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管單位推薦者。
- 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的權勢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或第一等獎項者。
- 參加財團法人九九文教基金會，JHMC 競賽榮獲金牌者；AMC10 競賽榮獲滿分者。

- B. 前一學年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奧林匹克競賽得獎或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

(六)輔導方式

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利用免修的時間進行自學輔導，學習其他學科或進行該免修科目加深加廣之學習、加速學習。
2. 免修輔導教師由該班任教教師擔任，應督促學習計畫之執行，並於每次段考後對學生的學習

計畫提出建議。

(七)成績考查

1. 段考仍須參加原學籍之該科段考，並採計該科段考原成績。
2. 平時成績由該任課老師依學生該科三次段考成績之平均給予。

(八)辦理方式：每學期得提出申請，通過前一年級(連續上下學期)免修之續申請案，實施期限最長為一學年。

二、部份學科加速

(一)定義：指資賦優異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加速完成。

(二)目的：依學生學習速度加速學習或跳級學習該科課程；若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可提早畢業。

(三)適用學科：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四)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五)評量標準：同免修課程之評量標準。

(六)輔導方式

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以學生安置在原班自學輔導或課餘學習方式逐科加速完成為原則；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 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七)成績考查：需參加該年級之段考，其平時成績由該班任課教師依班級成績處理原則辦理。

三、部份學科跳級

(一)定義：指資賦優異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加速完成。

(二)目的：依學生學習速度加速學習或跳級學習該科課程；若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可提早畢業。

(三)適用學科：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四)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五)評量標準：同免修課程之評量標準。

(六)輔導方式

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以學生安置在原班自學輔導或課餘學習方式逐科加速完成為原則；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 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七)成績考查：需參加該年級之段考，其平時成績由該班任課教師依班級成績處理原則辦理。

四、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一)定義：指資賦優異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同時加速完成。

(二)目的：依學生學習速度加速學習或跳級學習該科課程；若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可提早畢業。

(三)適用學科：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四)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之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五)評量標準：同免修課程之評量標準。

(六)輔導方式

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以學生安置在原班自學輔導或課餘學習方式逐科加速完成為原則；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 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七)成績考查：需參加該年級之段考，其平時成績由該班任課教師依班級成績處理原則辦理。

五、全部學科跳級

(一)定義：指資賦優異學生學業成就及學科程度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跳越一個年級以上就讀。

(二)目的：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完成學習，以提早畢業。

(三)適用學科：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四)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之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五)評量標準：

1. 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高中階段智能評量可以性向測驗取代）。
2. 參加高一年級以上段考之平均成績，國小、國中之評量標準為正一個標準差以上，高中為平均數以上。

(六)輔導方式

1. 由家長會同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跳級學習。
2.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經鑑輔會審議通過並經監護人同意，於教育局公函到校後調整其學籍；若監護人不同意學籍調整，跳級資格視同放棄。
3. 修畢該教育階段課程後，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以參加高一層級教育階段學校入學或入學考試。成績考查：需參加該年級之段考，其平時成績由該班任課教師依班級成績處理原則辦理。

(七)成績考查：需參加高一年級之段考，其平時成績由高一年級任課教師依班級成績處理原則辦理。

捌、本實施計畫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